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YIDA 亿达**  
**YIDA CHINA HOLDINGS LIMITED**  
**億達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39)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億達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四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中環法院道太古廣場港島香格里拉酒店七樓商務中心行政董事會議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作為普通事項**

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董事」)會報告與本公司核數師(「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股份(「股份」)人民幣8分。
3. 重選以下人士為董事：
  - (a) 姜修文先生(作為執行董事)；
  - (b) 于世平先生(作為執行董事)；
  - (c) 陳超先生(作為非執行董事)。
  - (d) 王剛先生(作為非執行董事)；及
  - (e) 王引平先生(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4.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5. 聘任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作為特別事項

6. 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第(c)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額外股份（「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認購股份或該等本公司可轉換證券的類似權利，並作出或授出就行使該項權力而言所需的建議、協議及／或購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及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債權證）；
- (b) 上文第(a)段所述的批准將附加於董事獲授的任何其他授權並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上述權力的建議、協議及／或購股權以及交換或轉換權利；
- (c) 董事按照上文第(a)段在有關期間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的本公司股份總數，惟根據(i) 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 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或為向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本公司股份或可購買本公司股份的權利而於當時採納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而授出或行使的任何購股權；或(iii) 按照不時生效的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以配發股份來代替全部或部分本公司股份的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除外，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而該批准亦須因此受到限制；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直至以下日期（以最早發生者為準）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任何適用法律或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之日；及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賦予的授權；及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普通股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惟董事可就零碎配額，或香港地區以外法例所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彼等可能認為必要或合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7. 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動議：

(a) 在下文(c)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包括香港股份購回守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經不時修訂）購回股份；

(b) 除給予董事之任何其他授權外，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促使本公司按董事釐定之價格購回其股份；

(c) 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授權董事購回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自通過本決議案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ii) 適用法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間屆滿；及

(iii) 於股東大會上以本公司普通決議案形式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當日」。

8. 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通過上述第6及第7項決議案後，藉增加根據第7項決議案所授授權購回的股份數目，擴大根據第6項決議案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惟數額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承董事會命  
億達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張志超  
主席

香港，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六日

附註：

- (i)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派他人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ii) 倘屬聯名持有人，擁有優先權的一位人士可於會上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將不予採納，就此而言，優先權取決於只有在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並親身出席大會的上述其中一位人士，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 (iii)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在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於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iv) 為確定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資格，本公司將自二零一八年六月八日(星期五)至二零一八年六月十四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未登記股份持有人應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七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在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為確定有權收取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建議末期股息的股東資格，本公司將自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四)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於第2項普通決議通過後收取建議末期股息，本公司未登記股份持有人應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在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 (v) 就上文第3項普通決議案而言，姜修文先生、于世平先生、王剛先生、陳超先生及王引平先生將於上述大會上退任，符合資格並將膺選連任。有關上述董事的詳情載於隨附的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六日的通函附錄二內。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張志超先生、姜修文先生、陳東輝先生、馬蘭女士及于世平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趙曉東先生、陳超先生及王剛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葉偉明先生、郭少牧先生、王引平先生及韓根生先生。